

# 臺東縣選舉委員會九十九年十一月份第一次委員會議紀錄

壹、開會時間：99年11月15日（星期一）上午9時30分

貳、開會地點：本會七樓會議室

參、主持人：賴代主任委員順賢 記錄：王錦機

肆、出席委員：陳委員瑞珍、陳委員基傳、蔡委員瑞秋、莊委員炯文、李委員崇賢、吳委員有進、施委員孟宏、呂委員志宏、蕭委員芳芳

伍、列席人員：

一、本會顧問：請假

二、監察小組召集人：江志遠

三、本會人員

總幹事：請假

副總幹事：張壽桂

各組室：江組長鑽照、黃組長淑美、林組長六生、李組長雪枝、許課員慧彥、蘇課員基山

陸、主持人致詞：

感謝各位委員及同仁準時參加會議。今天會議是討論太麻里鄉多良村長當選後因重病無法宣誓就職暨執行職務，視同缺額，必須辦理補選，這是全台首例。雖然這只是小選舉，但依法必須在三個月內依程序進行。一組依委員之建議把好幾個案結合成一案，四組也有二個案，請各委員針對這些案子，來作決議，作為執行的依據。

柒、工作報告：無

捌、討論提案：（三個案）

第一案：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由：有關臺東縣太麻里鄉第19屆多良村村長補選相關程序、登記抽籤注意事項、保證金、投開票所地點及辦理補選選舉

期間等，敬請審議。

說明：

- 一、臺東縣太麻里鄉多良村村長馬光輝因自 99 年 11 月 1 日起視同缺額【臺東縣政府 99 年 11 月 4 日府民自字第 0990115944 號函（如附件一）】，經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之各項規定，擬定本次補選相關程序……等。
  - 二、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36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村長選舉依其行政區域（太麻里鄉多良村）訂為一個選舉區，應選名額 1 名。
  - 三、擬訂本次補選「工作進程序表」、「候選人申請登記及姓名號次抽籤注意事項」草案（如附件二、三）。（略）
  - 四、本次補選保證金數額擬比照本年 6 月辦理之村里長選舉所訂定金額為 3 萬元。
  - 五、本次補選多良村擬設置 2 個投開票所，其地點與本年 6 月辦理之村里長選舉該村所設置之地點相同（如附件四）。（略）
  - 六、依據中選會頒發之「各級選舉委員會選舉罷免期間之計算方式」，村里長補選期間得為 1 個半月，本次補選擬訂自 99 年 11 月 16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為期 1 個半月。
  - 七、本次補選有關候選人之積極及消極資格，需經由太麻里鄉公所初審後，函報本會審定，為考量僅係辦理 1 村之補選，候選人人數少，且因時間上較為急迫，擬請同意授權承辦組依選罷法相關規定，簽請核定（免召開委員會議審議）。
- 辦法：審議通過後，本會及太麻里鄉選務作業中心據此辦理各項選務工作，並適時發布本次補選各項公告。

決議：照案通過。

第二案：

提案單位：第四組

案由：提具本會研擬太麻里鄉第 19 屆多良村村長補選「監察小組執行監察職務進度表」暨「選務作業中心辦理監察作業事

項」草案如附件，敬請 審議。

說明：為提供本會監察小組委員暨太麻里鄉選務作業中心辦理本次補選監察工作有所參考及依循，茲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及相關規定，擬訂上揭草案。

辦法：審議通過後提供本會監察小組委員及太麻里鄉選務作業中心據以辦理。

決議：照案通過。

第三案： 提案單位：第四組

案由：提具本會研擬太麻里鄉第 19 屆多良村村長補選「候選人及政黨競選活動注意事項」草案如附件，敬請 審議。

說明：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40 條規定，本次補選，候選人法定競選活動期間為 12 月 20 日至 12 月 24 日 5 天，每日 7 時至 22 時止，本會為維持選舉公正、公平秩序之進行及避免違法事件發生，茲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暨同法施行細則相關規定，擬定本草案。

辦法：審議通過後提供予候選人及政黨於競選活動期間參照辦理。

決議：照案通過。

玖、臨時動議（交換意見）：

一、監察小組召集人：要提醒各位委員選罷相關規定，選罷法第 45 條規定：

各級選舉委員會之委員、監察人員、職員、鄉（鎮、市、區）公所辦理選舉事務人員，於選舉公告發布後，不得有下列行為：

（一）公開演講或署名推薦為候選人宣傳。

（二）為候選人站台或亮相造勢。

（三）召開記者會或接受媒體採訪時為候選人宣傳。

（四）印發、張貼宣傳品為候選人宣傳。

（五）懸掛或豎立標語、看板、旗幟、布條等廣告物為候選

人宣傳。

(六) 利用大眾傳播媒體為候選人宣傳。

(七) 參與候選人遊行、拜票、募款活動。

違者，依選罷法第 110 條規定處新台幣 10 萬元以上 100 萬元以下罰鍰。

上次三合一選舉，綠島鄉長、大武鄉秘書等 2 人，因違 45 條，遭罰 10 萬元和 11 萬元不等之罰鍰。

二、一組江組長：大武鄉第三選舉區代表當選人高德章，據報因賄選案經最高法院駁回確定，因代表會尚未接獲判決書，稍後如獲判決書，待縣府解除職權後，本會將依選罷法規定辦理遞補，擬請授權免召開委員會議，待下次委員會議再予以追認。

結論：同意照辦。

三、蕭芳芳委員：本席曾幫助候選人涉案辯護，發現有些候選人於公報登載學歷不實，依法應自行負責，但登在公報上，好像幫他們背書，可否將來在公報上註明：「學歷由候選人提出，如有不實由候選人自負法律責任」，因為這是全國通案，可否反映中央？

李組長答覆：96 年修訂之選罷法規定：國內外大學以上學歷應提供證書，大學以下，自行負責。

結論：建議上級採納。

拾、散會：上午 10 時 5 分。